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北京时间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书面审议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董事以书面审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预计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延期事宜，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止。存续期内（含延展期），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期限届满前仍未减持完毕所持公司股票，则在存续期延期期限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式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式，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贾浩、付祖冈、王新莹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关联董事，对以上两项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及变更管理方式的公告》。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